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代 理 人 張逸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41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張家豪	台中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1月31日	142,100元	PCA0915154	